

《富民县赤鹫镇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新编）》公示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

公示说明：《富民县赤鹫镇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新编）》经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储备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根据《昆明市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富民县赤鹫镇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新编）》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向富民县赤鹫镇或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行使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凡是本次规划地段内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提交意见的同时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等）。

公示途径：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富民县赤鹫镇人民政府办公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地。

公示时间：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3日。对本规划有意见的，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反馈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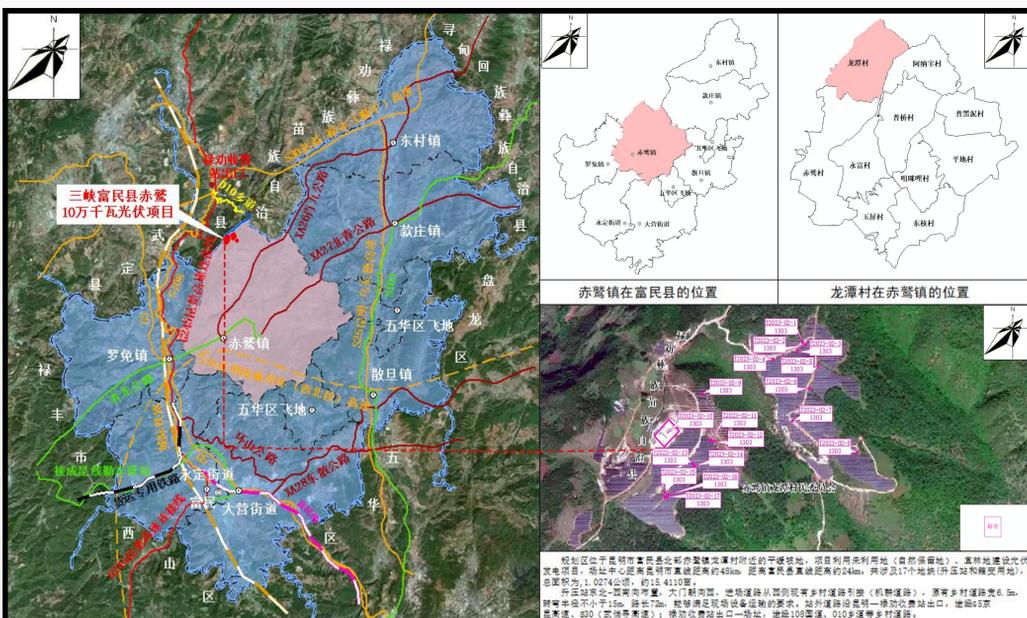
-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书面意见通过邮寄或者现场投递至富民县赤鹫镇人民政府或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 2、邮箱反馈意见，请将意见投递至邮箱fmgmt8819619@163.com。
- 3、若存在疑问，请拨打富民县赤鹫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871-68853009，联系人：王女士；富民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871-68818629，联系人：石先生。

规划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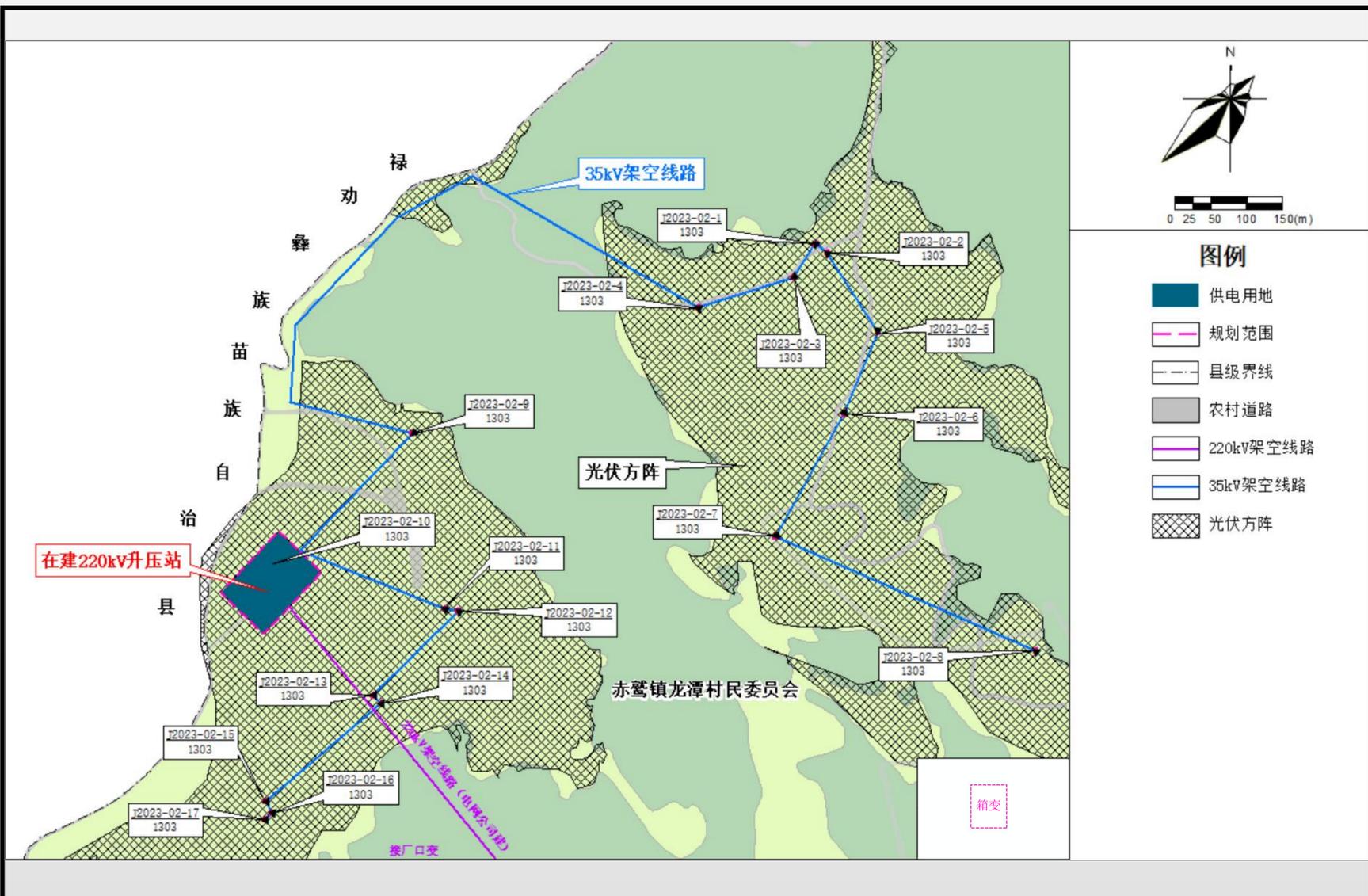
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位于富民县北部赤鹫镇龙潭村委会。详细规划法定图则编制范围面积1.0274公顷，规划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属城镇开发边界外单独选址的能源类项目。

本次详细规划编制，将为项目后续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规划许可提供法定依据，在明确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1303）、用地面积的基础上，对重点地块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内容提出管控要求。

区位图



用地规划图



备注：详情请登录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富民县赤鹫镇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新编）》公示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

《富民县赤鹫镇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新编）》文本简介

一、规划依据

本规划的主要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昆明市详细规划管理规定》《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试行）》《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

二、总则

本规划的法定成果文件包括文本与图则两个部分。规划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和《昆明市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确定。

三、功能定位及规模

功能定位：地块为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220kV升压站配套设施和箱变用地。

用地规模：用地面积为1.0274公顷。

四、用地布局

用地性质管控：本规划地块用地性质的分类和代码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的规定，细分至二级类。

底线管控：项目用地不涉及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符合相关管控线管控要求。

竖向规划：升压站地块设计标高在2484.11m~2483.30m之间。场地竖向在实施建设时应符合电力工程相关规范的要求。

五、开发强度控制

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是城镇开发边界外单独选址的能源类项目，共涉及17个地块，包括1个升压站地块、16个箱变地块。

规划区以供电用地为主，容积率和建筑密度控制上限，建筑退界及停车泊位等控制下限。

本次规划中各地块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油气设施及管线防护、地质灾害等特殊地区相关控制要求。

升压站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退让符合《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

则（试行）》规定，箱变地块按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六、道路交通规划

进场道路从西侧现有乡村道路引接（机耕道路），能够满足现场设备运输的要求。进场道路按已有农村道路管理，不纳入本次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同步编制且暂不纳入村庄规划进行保障。

七、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本规划给水、排水、供电和通信工程规划以及环卫设施规划，规划布局合理可行。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规划实施阶段可根据《技术准则》及相关标准规范增设其他市政设施。

八、综合防灾规划

本次规划消防、防洪、抗震防灾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规划布局合理可行。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防治的前提下适当调整。

九、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规划

环境保护目标按相关规范执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大气环境、地面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的保护。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促进工程安全生产与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的改善。

十、附则

本规划如需修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规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富民县人民政府依据相关程序批准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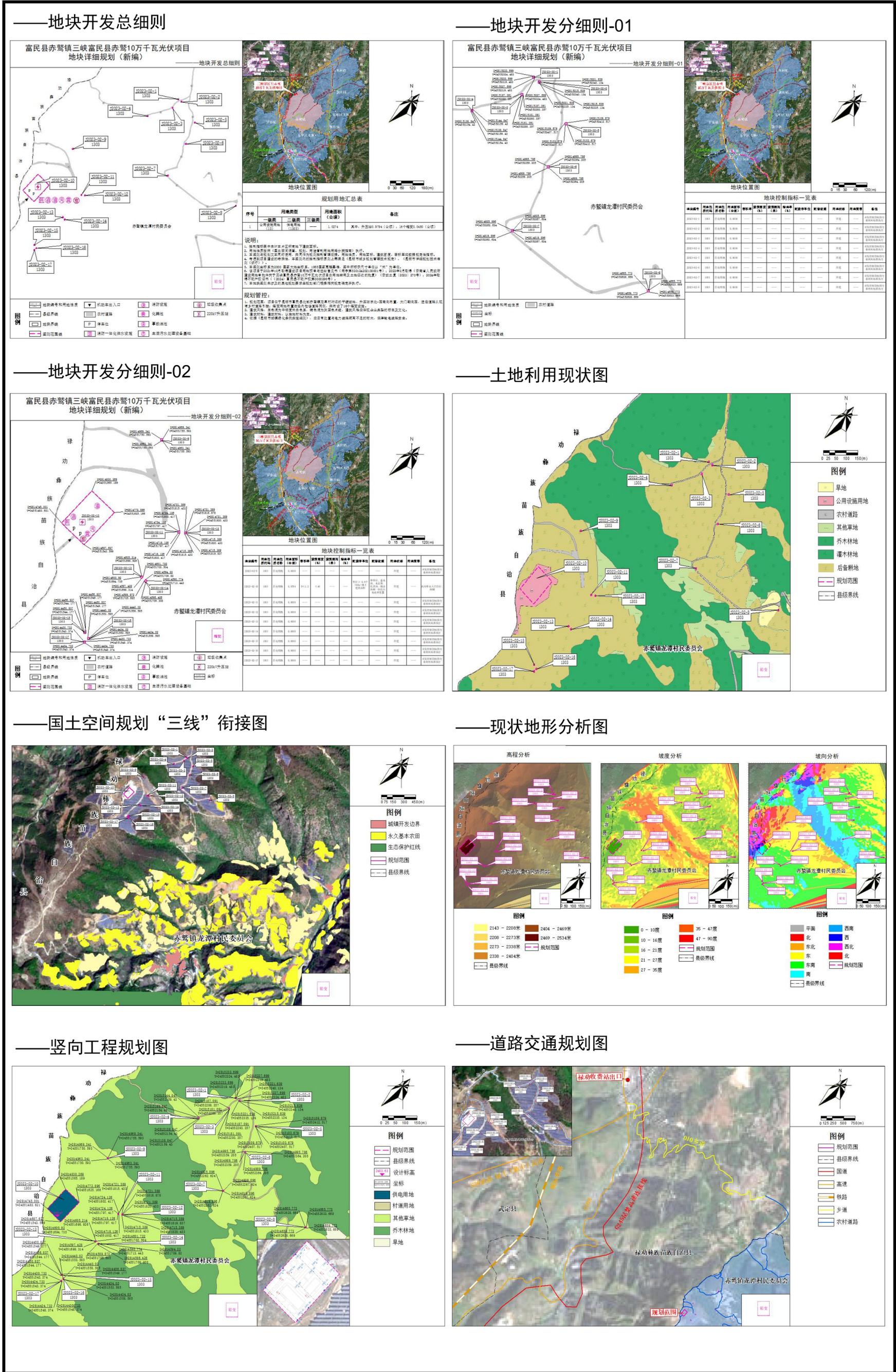
该方案为阶段成果，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富民县赤鹫镇人民政府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富民县赤鹫镇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新编）》公示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

《富民县赤鹫镇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新编）》主要图纸



此图为阶段成果，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富民县赤鹫镇人民政府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富民县赤鹫镇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新编）》公示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

《富民县赤鹫镇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新编）》主要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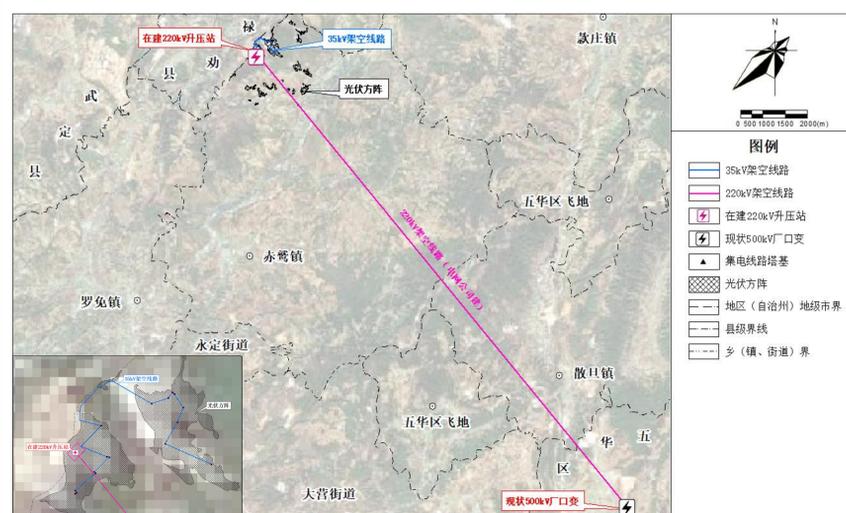
——给水工程规划图



——排水工程规划图



——电力工程规划图



——通信工程规划图



——消防组织规划图



——环卫工程规划图



此图为阶段成果，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